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终结执行程序;案件二,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案件二,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3、诉讼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涉案金额"。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已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一: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如下:

1、案件背景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裁决公司按裁决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2024年 10 月 10日,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的公告》、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的公告》、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协商,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临2024-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裁决结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2、案件进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昆明市法院发来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裁定如下:

终结对深圳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 5793 号仲裁裁决书中第六项"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 28.125%承担清偿责任"的执行程序。

3、涉案金额约为314,845,098.47元。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二)案件二: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环球融创")。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官渡区法院(2022)云 0111民初 940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出具的(2023)云01民终2820号《民事裁定书》。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1执3916号《执行裁定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2022-1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临2023-06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26,527,758.25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3、案件进展: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2024)云0111执异454号《执行裁定书》,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而出资比例为100%的股东成都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环球融创")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的追加理由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追加成都环球融创为(2023)云0111执3916号一案的被执行人;

(2)成都环球融创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履行(2022)云0111民初94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到位的依法扣减),对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已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下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映红: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的情形。2022年12月26日,你公司与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签订的向其出售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该交易为重大交易。2023年12月26日,上述交易款中的部分债权款逾期,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逾期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直至与柏丰集团、东方柏丰签订《还款协议》时才披露前述债权出现逾期的情况。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8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巨星集团 | 是 | 7,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12月3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65 | 1.37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7,000,000 | - | - | - | - | - | 4.65 | 1.37 | -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 巨星集团 | 150,665,038 | 29.54 | 84,810,000 | 91,810,000 | 60.94 | 18.00 | 0 | 0 | 0 | 0 |
| 廖岚 | 60,00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宋维全 | 10,000 | 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0,735,038 | 29.55 | 84,810,000 | 91,810,000 | 60.91 | 18.00 | 0 | 0 | 0 | 0 |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日总股本即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3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1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对应融资余额为2.6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45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6.85%,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对应融资余额为3.87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99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2月5日 |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000,000.00 |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A | 农银天天利货币B | 农银天天利货币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991 | 001992 | 022655 |
| 该下属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6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1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9 | 山东出版 | 2024/12/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 话:0531-82098193

邮 箱:zqflb@sdcbcm.com

联系人:刘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子")及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70.9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 补助主体 | 收到日期 | 项目名称 | 形式 | 金额(元) | 补助类型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赣州电子 | 2024.12.4 |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 现金 | 25,230,000 | 与资产相关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 | 是 | 否 |
| 赣州电子 | 2024.10.18 | 贫困劳动力补贴 | 现金 | 17,10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是 | 否 |
| 赣州电子 | 2024.10.25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现金 | 51,000 | 与收益相关 |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赣州失业保险政策赣人发【2022】14号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4.9.26 | 稳岗补贴 | 现金 | 69,849.50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4.11.6 | 高企双提升企业补助 | 现金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 洪科字[2024]164号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4.11.12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现金 | 33,999.60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4.11.21 | 兑现2023年度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称号企业的奖励 | 现金 | 31,800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是 | 否 |
| 南昌精密 | 2024.12.2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现金 | 72,000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服务中心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 是 | 否 |
| 日月同芯 | 2024.10.8 | 稳岗返还 | 现金 | 42,255 | 与收益相关 |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 | 是 | 否 |
| 汽车电子 | 2024.9.26 | 稳岗补贴 | 现金 | 11,095.13 | 与收益相关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 是 | 否 |
| 合计 | | | | 25,709,099.23元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47.91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5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7,88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929,197.55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9.42元/股~30.4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5元/股,最低价为29.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9,19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8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500.00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69%。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6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1 | 2024年12月3日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0 | 10.6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500.00万元(未经审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情况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